

社會救助申請作業辦法

99/07/10 訂定

100/02/26 第一次修訂

102/01/05 第二次修訂

壹、目的：透過本實施辦法主動通報，全省急難需求的案家，以得到適切的救助，並期能進一步積極協助其自立自足，脫離急難狀態或協助紓緩貧困狀態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善行天下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參、作業流程：

一、受理方式：本會志工發現，或經有關轉介單位的通報，案家近三個月，家中生計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入獄服刑、因天然災害或意外引起事件，或其他原因發生急難之事實，導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急需本會補助者，皆可填寫社會救助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
二、收件&送審：

(一)個案來源：

1. 本會志工主動發現。
2. 急難貧困民眾，主動聯繫善行天下尋求協助。
3. 其他相關社福單位及公部門社會課及民間機構的轉介通報。

(二)填寫申請表人：

1. 急難民眾或其家屬、村里鄰長共同填寫申請表。
2. 其他相關轉介單位及本會志工共同填寫申請表。

(三)檢附資料：

1. 本會社會救助申請表乙份
2. 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(記事不可省略)
3. 申請人及案主身分證影本乙份(需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)
4. 最近年度全戶的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清單，及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等財力證明(國稅局申請)
5. 其他證明文件：例醫療證明與收據、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學生證、租賃契約、入監證明、健保欠費清單、全國金融徵信中心申請個人信用報告、健保欠費清單、死亡證明書、火化(埋葬)許可證、往者除戶謄本、喪葬費用報價單及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通報方式：本會志工初步評估案家需求，確認生活上有急難困境之事實後，將社會救助申請表透過郵寄、電子郵件，或傳真送交協會並致電確認，即完成通報程序。

(五) 審查流程：

1. 接獲轉介通報個案後，5 天內進行訪視（含拜訪鄉鎮公所村里鄰幹事，或社福單位的社工了解案家），通知申請人 10 天內補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複審。
2. 但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檢齊相關文件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3. 初(覆)審查結果未符本會補助規定者，行文通知申請人不予補助結案。

(六) 補助金額、期限與方式：

1. 每案補助金額 3 仟元至 3 萬元不等。
2. 同年度同案主可分別申請一項以上的服務項目，但補助總金額仍以不得超過 3 萬元整為上限。
3. 生活扶助案同年度同一申請人，最長補助期限為一年，但補助總金額以不逾 3 萬元為上限。
4. 施棺、喪葬、餐費、助養等服務項目，另依據相關項目申請作業辦法提出申請。
5. 特殊狀況者由責任區志工，專案提出申請不在上限。
6. 補助採用支票或匯款、現金方式，每月 20 日支付個案補助善款，並請申請人簽收回條，與簽署拍照同意書。

(七) 本會視狀況，有終止補助的裁定權。

三、案家提供相關申請文件資料，收件送審後恕不退還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。

四、通過補助者，本會將依國稅局規定，開立所得扣繳憑單。

五、本辦法經理、監事會核准後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